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279 号

各区财政局：

根据我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考核结果及市卫计委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688.61 万元。执行中，区级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区做好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工作，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 区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 (25%部分)	奖励/扣减 资金	考核得分
南关区	67.59	66.03	1.56	90.93
宽城区	77.33	75.87	1.46	85.08
朝阳区	87.00	85.42	1.58	92.45
二道区	47.30	45.69	1.61	94.05
绿园区	84.25	82.72	1.53	89.54
双阳区	52.22	50.63	1.59	92.65
经开区	46.38	44.92	1.46	85.24
长春新区	42.34	47.05	-4.71	81.12
净月区	48.05	46.56	1.49	87.06
汽开区	32.73	31.25	1.48	86.52
莲花山区	8.54	7.05	1.49	86.94
九台区	94.88	105.42	-10.54	84.96
合 计	688.61	688.61	0.00	